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14破47号之五

经申请人商丘市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3)豫1421执2153号决定书，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2024)豫14破申103号民事裁定未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提起上诉，河南高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豫破终25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4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商丘市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26日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商丘市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施杰为该管理人负责人。商丘市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的各有关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之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华豫律师楼。联系人：施杰，电话18303706777；刘亚楠，电话18939509790)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各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有其它相关事宜，也请与管理人联系。

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如有变动提前通知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